合同编号：2026-464
合同类别：设 备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南京言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设备对外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700-ZJZB-G2026-0133）。经过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设备	戴卡医疗激光公司 DEKA M.E.L.A Srl	~/	SmartXide² C80 等	套	1	1400000.00	1400000.00
总计（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1400000.00	

注：合同价款已包含货物生产（含所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包装、运输（运抵现场）、保险、检测检验、安装调试、管理费、产品保护、技术服务、培训、税金、利润、相关部门验收、不可预见及其它相关所有费用，直至交付甲方使用。

二、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三、付款方式：最终结算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入库数量为准。货到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书面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同时提供原厂保修证明，甲方全额支付验收合格货物货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四、交货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之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五、交货地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院区。

六、质保期：上述设备提供免费原厂全保捌年，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检查和保养，并保证每季度上门检修、保养一次，并出具报告，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产品维修及保养服务，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产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不能维修的，整体无条件更换；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费。如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a、乙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乙方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如因产品质量引发侵犯患者权益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并最终承担全部责任，即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最新颁布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若国家没有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则应以行业内公认的最新标准执行。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进口设备的出厂日期必须在到达甲方装机日期前6个月内，并须保持原包装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 设备到货时间，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临床医学工程部联系，并与临床医学工程部共同参与，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若设备带有应用软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免费升级。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 乙方确保设备安装调试后须具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条件，即为交钥匙项目。

5. 保修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保修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6. 若设备有专机专用耗材（指该耗材无法被其他品牌耗材代替）需在本合同或配套耗材采购协议中明确约定并体现，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专机专用耗材费用。乙方保证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不再有新增专机专用耗材需引进，否则甲方有权退回所采购的

设备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支付采购货款。

九、技术培训

1. 现场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免费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2. 正规培训班培训：/。

十、售后服务要求

1. 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8%，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2%（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8 天），每超过一天（一天并不意味 24 小时停机，只要当日发生停机事件，即视为停机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超过 10 天，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确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应能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产品出现故障 72 小时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等功能的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3.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部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详细电路图、操作说明书及光盘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期支付货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应为全新、完整的货物及具备所有相关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它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部

分货物、功能及其服务，乙方应予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甲方就部分货物及其功能作修改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货物的技术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免费更换所供货物的相应部件。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依法向上级招投标机构要求给予乙方列入黑名单的处罚，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1. 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变更本合同的，则双方应对相关条款进行依法变更；

2.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前项原因变更本合同，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二）合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终止：

1. 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关系消灭的；

2.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或合同一方被国家执法机关处罚、查封关闭的；

3. 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10 天、质量低下导致甲方使用中存在安全风险，以及可能会造成甲方其他严重后果）的；

4. 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或存在严重纠纷、医疗事故隐患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5.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内容互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监管部门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南京言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附件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多波长激光治疗仪	戴卡医疗激光公司 DEKA M. E. L. A Srl	国械注进 20203011514	SmartXide² C80	台	1	1100000.00	1100000.00
2	智能扫描器	戴卡医疗激光公司 DEKA M. E. L. A Srl	/	SmartXide² C80	个	1	240000.00	240000.00
3	光纤	戴卡医疗激光公司 DEKA M. E. L. A Srl	/	SmartXide² C80	根	3	20000.00	60000.00
总计（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1400000.00	

附件 2. 设备配置清单（单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详细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主机	德卡	戴卡医疗激光公司 DEKA M. E. L. A Srl	SmartXide² C80	1	台
2	显微镜操纵器	德卡	戴卡医疗激光公司 DEKA M. E. L. A Srl	SmartXide² C80	1	个
3	智能扫描器	德卡	戴卡医疗激光公司 DEKA M. E. L. A Srl	SmartXide² C80	1	个
4	脚踏开关	德卡	戴卡医疗激光公司 DEKA M. E. L. A Srl	SmartXide² C80	1	个
5	防护眼镜	德卡	戴卡医疗激光公司 DEKA M. E. L. A Srl	SmartXide² C80	3	个
6	标准工作手件	德卡	戴卡医疗激光公司 DEKA M. E. L. A Srl	SmartXide² C80	1	个
7	光纤	德卡	戴卡医疗激光公司 DEKA M. E. L. A Srl	SmartXide² C80	3	根

附件 3. 行风建设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言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有商业合作，签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设备采购合同》（下称“业务合同”），为保障业务合同的顺利履行，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乙方承诺在业务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严禁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回扣、佣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不当利益。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或甲方单位承担的费用；不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不得进行其他不正当交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赠予干股、合作投资、委托理财、挂名领薪等。

4. 不得排斥公平竞争。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围标、串标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禁止以讲课费、学术会议赞助、培训资助、市场支持费、研究费等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经甲方正式审批的合规项目外）

6. 积极配合甲方的廉洁调查。在甲方就涉嫌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予以充分配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7. 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廉洁自律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财物，亦不得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不当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或要求乙方安排宴请、旅游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泄露诸如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等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预先内定中标人或干扰公平、公正的招标采购程序。

4.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与合规监督，确保其全面理解并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约定，推动双方在业务往来中切实做到规范操作、尽职尽责。

第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均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违约责任：构成轻微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构成一般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构成严重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 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并有权直接从货款、保证金等各类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所扣除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同时视为对双方已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业务合同，且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就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通过内部通报、网站公示等适当方式进行公告，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与商业声誉。

第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按医院相关规定处置。

2.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举报渠道：纪检监察室 0518-85605103；招标及合同管理中心：0518-85767868，邮箱 lygyyzbcgzx@163.com。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称“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本身及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员工，以及受托代表乙方提供服务的一切人员。

2. 本协议所称“甲方工作人员”包括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高管、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友。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但本协议可独立生效。

5.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诚信经营自律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南京言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